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澳門大學學生會

第 11/2015 號內部規章

學院學生會選舉之過渡性規定

序言

學院學生會為澳門大學學生會之主要附屬組織，在不同場合，尤其是在常務委員會，代表各學院學生之利益。為可真實及有效地代表學院學生之利益，擔任常務委員會當然委員之學院學生會會長須在其學院內具備相當認受性，亦即需由具公投性質之選舉中產生。

第 1/2012 號內部規章《附屬組織選舉制度》中明確規定了合規範之選舉程序，奈何由於歷史及現實原因，現時學院學生會之選舉並沒有依章進行，使其代表性成疑。

為解決此等不合情理之狀況，在章程規定和學院學生會實況中取得平衡，常務委員會特訂定本過渡性規定，以使學院學生會之選舉逐步過渡為合規範且具公投性質之選舉，從而保障常務委員會之廣泛代表性。

目錄

第一章 標的

第二章 原則

第三章 方法

第一節 學院學生會代表

第二節 學院代表

第四章 執行

第五章 其他

常務委員會根據《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賦予的權限，並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所通過的常務委員會決議，制定本內部規章。

第一章

標的

第一條

標的

一、本過渡性規定為規範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和及後學年之學院學生會選舉制度及配合有關制度的調整。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二、各學院學生會應於二零一五一六學年以及二零一六一七學年內討論及決定適合其實際情況及意願之選舉方案。

第二章

原則

第二條

代表性原則

學院學生會代表或學院代表須由其全體會員投票選出以賦予相對之權力。

第三條

無篩選原則

不論以何種方式進行選舉，該學院之學生會員均能成為候選人或組成候選組別參與選舉，不應設置篩選條件限制會員之參選權利。

第三章

選舉方法

第四條

選舉方法之選擇

各學院學生會須於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採用合規範且具公投性質之選舉方法，得於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中作出選擇；學院學生會亦得採用更優之選舉方法，惟須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之原則。

第一節

選舉學院學生會代表

第五條

保留原有權利

學院學生會同時保留代表學院學生及舉辦活動之權利。

第六條

學院學生會代表

會長具有代表學院學生會之特殊地位，成為常務委員會之當然成員，故會長必須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二節

選舉學院代表

第七條

權利之分離

- 一、學院學生會將代表學院學生及舉辦活動之權利一分为二。
- 二、保留代表學院學生權利之部分，得維持學院學生會之名稱，或直接由學院代表行使代表權，但不具備任何舉辦活動之權利。
- 三、保留舉辦活動權利之部分，如若第二款所指之部分仍保留學院學生會之名稱，得作為學院學生會之活動部門，但不具備任何代表學生之權利。若不希望以活動部門形式存續，則可另外成立附屬組織，以繼續籌辦活動。

第八條

保留代表學院學生權利之部分

上條第二款所指之學院學生會會長或學院代表，必須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第九條

保留舉辦活動權利之部分

此部分由於不具備代表學生之權利，故無需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但仍需按照其附屬組織章程之規定進行選舉。

第四章

執行

第十條

選舉方法之確定

- 一、二零一六一七學年在任的會員大會主席團應提醒當屆的學院學生會依照第四條對選舉之方法作出選擇。
- 二、如有學院學生會欲使用不同於第三章第一節或第二節之選舉方法，須於開始選舉六十天前提出，惟須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之原則，並獲會員大會主席團批准後方可使用。
- 三、若學院學生會沒有於會員大會主席團就選舉方法所訂之期限前回覆，則推定該學院學生會使用第 1/2012 號內部規章《附屬組織選舉制度》中之規定進行選舉。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條

生效

本過渡性規定自公佈日起生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常務委員會通過。